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 月 30 日 第 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17〕38 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 (京政发〔2017〕39 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7〕40 号)	(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维、魏成林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京政发〔2018〕2 号) (3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
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7〕52 号) (3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
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53 号) (45)

【部门文件】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商务财务字〔2017〕47 号) (52)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结合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流程》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7〕120 号) (5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30, 2018

Issue No. 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mproving Services for Talents to Stimulat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nd, Precision and Sophisticated Industries

(jingzhengfa [2017] No. 38) (6)

Opin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Land Policy for Accelerat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Building an Economic

Structure based on High—end, Precision and

Sophisticated Technologies (Interim)	
(jingzhengfa [2017] No. 39)	(16)
Implementation Opin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n	
Cultural Relics (jingzhengfa [2017] No. 40)	(22)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Comrades Zhang Wei and Wei Chenglin	
(jingzhengfa [2018] No. 2)	(38)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Implementation Opin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Fitness for Students to Enhance Their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jingzhengbanfa [2017] No. 52)	(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 on Preserving Time—Worn	
Plant Sites and Building Them into Cultural Spaces	
(jingzhengbanfa [2017] No. 53)	(45)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	--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for Managing Development Funds for Commercial Circulation (jingshangwucaiwuzi [2017] No. 47)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Defense on Improving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Jointly Constructed With Fix—assets Investment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minfangfa [2017] No. 120)	(5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17〕3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人才的战略资源作用,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以更加开放的政策引进使用人才

(一)加大海外人才引进使用力度

1. 强化特聘岗位引才作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可按需设置特聘岗位,聘请具有全球视野、掌握世界前沿技术、熟悉国际间商务、法律、金融、技术转移等规则的海外人才。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特聘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不对应行政级别和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单位编制,可采用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方式。聘用后发挥作用突出的,可优先入选“海聚工程”,获聘“北京市特聘专家”,并获得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

2. 支持创新主体引进使用海外人才。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均可申请引进国外技术和人才项目(以下简称引智项目),对于入选的常规引智项目给予 1 年、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

于入选的重点引智项目给予连续3年、每年不少于5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科技和文化类创新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类社团组织和科研服务机构等主体引进使用高层次海外人才，聘用“千人计划”外国专家的最高可给予其工资薪金80%的资助，聘用“海聚工程”外国专家的最高可给予其工资薪金50%的资助，聘用“千人计划”和“海聚工程”中国籍专家的可为其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财政局）

3. 鼓励海外人才来京发展。对于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海外科学家、具有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海外科技领军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海外投资人、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海外职业经理人、海外创新创业服务团队等高层次人才，推荐办理5至10年的多次往返人才签证（R字签证）。为高层次人才办理最长期限的工作许可，并在申请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方面提供便捷服务。高层次人才可担任本市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担任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公安局、市编办、市民政局）

4. 创造性地开发使用海外人才资源。设立海外人才寻访资金，依托知名“猎头”、驻外机构、人才联络站、华人社会团体等，在全球范围内寻访人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动态绘制海外人才分布图，为人才供需精准对接提供支撑。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设立海外创新研究机构、海外院士工作站或科学家工作站，通过远

程在线指导、离岸创新等多种方式共享全球智力资源,打造跨境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国内人才引进使用力度

1. 建立高层次国内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引进高层次国内人才来京从事原始创新、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聘用的“万人计划”、“高创计划”、中关村“高聚工程”等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可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 支持创新创业团队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在京承担国家和本市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工程等任务或进行其他重要科技创新的,经其推荐,团队中的科研骨干、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优秀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等,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较大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团队,其主要创始人和核心合伙人可办理人才引进,团队优秀核心成员经主要创始人或核心合伙人推荐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 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力度。贡献突出的科技创新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增设以创新成果评价引进人才的方式,对于“中国专利金奖”获奖专利的发明人、获得3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独立完成人、以

第二作者及以上身份获得 6 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其专利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增设以社会贡献评价引进人才的方式,对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企业聘用的人才,近 3 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企业注册在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 8 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 6 倍),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对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服务机构聘用的人才,近 3 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机构注册在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 20 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 15 倍),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4. 加大文化创意人才引进力度。在京注册运营、近 3 年年均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含)且年均税后净利润 2000 万元以上(含)的文化创意企业,其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任职满 3 年且贡献突出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物保护等领域国家级奖项获奖人和国家级文化创意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社会贡献较大的知名媒体人、自由撰稿人、艺术经纪人、文化传承人、展览策划人和文化科技融合人才,以及著名作家、导演和编剧等,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 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力度。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 1 亿元以上、近 3 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 5000 万元

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3亿元以上、近3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5亿元以上,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均在京设立并备案,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满3年且贡献突出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在京设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持牌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金融组织,服务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成效突出的,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局)

6. 破除人才引进障碍。人才引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三城一区”引进的可放宽至50周岁,个人能力、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可进一步放宽年龄限制。引进人才可在聘用单位的集体户或聘用单位所在区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的集体户办理落户。引进人才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本市紧缺急需的自由职业者,可按规定享受人才引进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

(三)强化人才绿卡引才用才作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引进技术研发骨干、文化创意人才、法律服务顾问、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师、项目运营团队、职业经理人等优秀海内外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以下简称人才绿卡)。持人才绿卡可在本市享受子女教育、购租房屋、小客车指标摇号等方面的市民待遇,外籍人才还可享受出入境、海关通关等方面的便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工

商局、市公安局、北京海关)

二、以更加有效的措施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四)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国家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人才,为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可不受学历、职称层级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或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在条件成熟的市属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新型智库、创新型领军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由创新主体自主评价人才。打破国籍、户籍、体制等制约,建立健全各类人才的职称申报渠道。结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需要,增设创意设计、科学传播、人工智能、技术经纪等新业态的职称专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五)加大人才激励力度。加大对创新创业团队奖励力度,近3年累计获得7000万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近3年累计获得1.5亿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制定优秀人才奖励措施,建立与个人业绩贡献相衔接的奖励机制,业绩贡献突出的可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的奖励。设立“青年北京学者计划”,鼓励优秀青年人才积极从事前沿科学研究和原始创新,入选人才可享受周期性经费支持。设立建言献策奖励资金,鼓励社会各界对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提出意见建议,被采纳应用或形成制度性成果的可根据贡献大小给予10万元至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京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高层次海

外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等条件限制,优先入选“海聚工程”,享受相应奖励资助和生活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

(六)支持科研人才流动。建立科研人才在事业单位内外自由流动双向通道,本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才可利用本人及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采取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与企业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等方式创新创业,获得相应报酬或成果转化收益;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的重要依据;离岗创业的,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基本工资待遇和社保待遇,情况特殊的可延长到5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七)加强知识成果保护转化。健全知识成果保护机制,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人才在专利申请、授权、保护、维权援助、运营转化等方面提供定制服务。支持知识成果转化增值,科研人才领衔开展项目研究并将相应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的,成果转化单位可将70%以上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领衔人及其创新团队、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报酬和奖励。(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以更加完善的服务保障人才发展

(八)加强住房保障。坚持以区为主、全市统筹,通过租购并举的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需求。各区应结合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引才需要,在编制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计划时,确定一定比例

的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供应。进一步优化引进人才购房支持政策,制定人才租房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九)加强子女教育保障。在“三城一区”、海外人才聚集区域及其他科技创新产业聚集区域配置不同类型的优质学校,满足各类人才子女入学需求。针对就近就便入学、国际化教育等多样化需求,优化国家和本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服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

(十)加强医疗服务保障。统筹建立国际化的人才医疗服务保障体系。畅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诊疗中心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开发多样化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定比例的商业医疗保险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卫生计生委)

(十一)加强其他服务保障。搭建多元化服务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研项目申报、法律服务、创业辅导、投融资、办理永久居留和出入境手续等服务。加快建设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建立外国人才办事综合服务大厅,构建国际化的工作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

四、以更加积极的作为推动政策落地实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将

优化人才服务作为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三)严格落实责任。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制定人才的认定、引进、评价和激励等相关工作实施细则,并做好各项措施实施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的资金保障工作。市编办、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外办等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十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大力宣传本市优化人才服务的措施,加强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营造有利于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的社会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 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

京政发〔2017〕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现就有关用地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创新驱动、高端引领、减量集约、产城融合、可持续发展,科学配置土地资源要素,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在国务院和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产业园区(以下统称园区)试点。

(三)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深化园区控制性详细规

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高精尖产业入园入区,实现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推动园区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鼓励和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改革园区产业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方式,加强精细化管理,缩短盘活周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完善产业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健全并实施动态监管和定期评估制度,严防投机炒卖房屋和土地。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准入条件,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在落实全市产业目录、负面清单、准入标准和鼓励政策的基础上,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指导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辖区内产业规划、产业准入清单,并适时组织评估。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高精尖产业准入标准研究确定入园企业的准入条件,明确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含地均产出)、创新能力、节能环保等要求,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提前确定产业用地年度实施计划,并列入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要坚持规划确定用途、产业方向确定供应条件、市场确定供应价格、用地主体一视同仁的原则,依法供应园区产业用地。要统筹规划,组织高精尖产业优先在各类园区落户,并与园区及周边居住用地相匹配,产业园

区可安排建筑规模不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 15% 的配套设施,实现职住平衡、产城融合。要合理确定建设时序,做好国家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用地保障工作。

(二)多措并举,创新产业用地利用方式

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综合采用园区规划范围内统筹平衡开发成本、出让土地和出租房屋并举等方式,控制和降低土地使用成本,为高精尖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经市、区政府授权,园区开发企业可依法使用园区产业用地,向入园企业出租,但不得转让;也可以建设并持有产业用房及其各项配套服务用房,出租给入园企业,但不得整体或分割销售,不得转让公司股权。园区与入园企业可采取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式使用土地。

入园企业向园区开发企业租赁产业用地的,土地租金实行年租制,年租金由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园区土地成本收益和产业引导政策具体制定。

入园企业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园区产业用地,土地租赁最长期限不超过 15 年。根据园区规划,入园企业可在承租土地上依法建设生产经营设施,租赁期内该设施属投资企业所有。

入园企业申请以出让方式取得园区产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出让年限最长为 20 年。但国家和本市重大产业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最长出让年限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法定最高年限。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土地用途,按照国

家相关政策确定。工业用地和科研用地的出让底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入园企业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最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如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产业用地要求,应当重新依法办理供地租地手续。对于未申请续期及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入园企业,由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依法办理退出手续,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或承租土地;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进行评估,按照入园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缴纳的费用合理确定补偿价格;对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三)推行项目承诺制,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推行入园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签订供地合同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入园企业按照准入条件作出书面承诺、与入园企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书,作为用地合同的附件。履约监管协议书包括约定退出条款,明确入园企业运营后未达到准入条件的监管处理措施,以及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退出方式。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入园企业,提前退出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按约定返还其已缴纳的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对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等;对以租赁方式使用建设用地,提前收回承租土地,对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

偿价格等。

(四)强化监督管理,保证产业用地用途

强化用途监管,坚持产业用地用于高精尖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除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可将依法自持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或建设的产业用房出租给入园企业外,其他入园企业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园区出让或出租的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转让、销售、出租,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等的企业,由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履约监管协议书进行处置;情节严重的,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或承租土地。对涉嫌构成闲置土地的产业项目,按照国家关于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规定执行。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定期对产业项目准入、运营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公开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强化企业信用管理,将违反合同的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落实。市有关部门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配套政策,做好实施指导工作;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准入退出监管机制,组织编制所属园区试点方案,经市政

府审定后抓紧实施。

(二)做好服务保障。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定期向社会发布拟提供的高精尖产业用地信息,做好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解读,积极开展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便利。要优化审批流程,下放审批权限,由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做好“一条龙”审批服务,提高项目落地建设效率。

(三)及时完善政策。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建议;市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踪试点情况,对政策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动态调整相关政策措施,提高精准施策水平。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7〕4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切实加强全市文物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祖先留下的宝贵遗产，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厚滋养，是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北京具有三千多年建城史、八百多年建都史，拥有世界文化遗产七处、文物遗存三千余处、馆藏文物五百多万件，文物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城市布局独树一帜，是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伟大见证。传承保护好这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本市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本市文物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

认识加强文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全市文物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精心保护好历史文化金名片,为建设全国文化中心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属性。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增强文物资源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和提升文化素养结合起来,让人民群众共享文物保护利用成果。

坚持服务大局。始终坚持文物工作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服从服务于全市中心工作,统筹协调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传承文明、

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不断提升文物工作的管理水平、科技水平和服务质量。

坚持依法管理。推动完善文物法规规章体系,全面落实法定职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文物基础工作水平全面提升,重点领域文物保护实现突破性进展,“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特色充分彰显,文物事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北京历史文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化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文物工作体系健全完备。涵盖老城、中心城区、市域和京津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基本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覆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四级文物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具有北京特色的地方文物法规规章体系、行业标准体系和诚信体系基本形成。京津冀文物协同保护机制更加完善。

文物保护成效明显。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良好,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状况明显改善。重点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全部达标。文物安全事故持续减少。

文物资源利用效能显著增强。主体多元、结构优化、展陈精良、开放包容、富有活力的首都博物馆体系日臻完善。文博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文物交易体系基本形成,全国文物交易中心地位更加巩固。

文博行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作用日益彰显。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执法专业力量显著增强,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体系健全完善。文物安全防护、展示利用、勘探发掘等方面的科技含量、装备水平和工作效能显著提高。

三、明确责任

(一)落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

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把文物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要建立健全由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和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文物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存状况检查评估一次;要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优化职能配置,加强队伍建设。

(二)强化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管责任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市级文物行政部门依法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管理全市文物工作。各区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进一步落实街道(乡镇)文物安全责任,指导社区(村)文物安全保护工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牵头梳理明确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依法督促其切实承担对所管理使用文物的修缮、保养和安全责任。

(三)强化文物所有人使用人和收藏单位的保护责任

国有文物的使用人和收藏单位、非国有文物的所有人对文物保护负有直接责任,要依法履行文物管理、修缮、保养、安全等责任,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依法使用文物。同时,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人的上级主管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好文物工作的领导责任。

(四)加强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联动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履行所承担的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积极支持配合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同监察、公安、司法机关和海关等单位的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涉案文物移交等机制。

四、加强重点领域文物保护

(一)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全面做好七处世界文化遗产的文物本体保护、周边环境整治

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平安故宫”工程,实施周口店遗址保护工程,编制颐和园、天坛、长城(北京段)、明十三陵文物保护规划;本着“保护、传承、利用”的原则,编制大运河文化带保护规划和行动计划,做好沿线文物保护。按照世界文化遗产标准,进一步加大对中轴线沿线文物的保护力度,实施中轴线古建筑群修缮工程,把文物修缮同改善环境质量和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有机结合起来,为申遗成功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发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统筹协调和规划保护作用,打通文物保护、城市规划、城市管理、环境整治等工作环节,实现文物修缮保护和城市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坚决落实“老城不能再拆了”的要求,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棚户区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研究制定文物腾退方案和腾退清单,确定一批以明清皇家坛庙、王府和濒危不可移动文物为重点的核心区文物腾退和保护修缮项目,采取产权置换、异地安置等方式,平稳有序推进腾退修缮工作;加大对四合院和胡同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处理好文物腾退保护与降低人口密度、改善人居环境、开放展示之间的关系,厚实底蕴、提升文气、留住人气。加强历史文化名园和宗教活动场所中文物的管理、修缮和保护,历史上曾是宗教活动场所,现属文物、旅游、园林等部门管理使用的不可移动文物,除依法恢复为宗

教活动场所并交由宗教界依法管理使用的之外,腾退修缮后要作为公共服务场所向社会开放。

(三)加强“三个文化带”建设保护

在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深入研究阐释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个文化带”概念范畴、文化内涵和发展脉络,编制整体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区域内文物研究阐释和保护利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保护方面,以昌平区白浮泉,海淀区万寿寺、延庆寺,西城区积水潭、什刹海,朝阳区永通桥,通州区通州古城、张家湾古镇、“三庙一塔”和通惠河、玉河古道、古闸等为修缮保护重点;长城文化带建设保护方面,以延庆区八达岭区域为核心积极推动北京长城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以昌平区南口、怀柔区箭扣、密云区古北口、平谷区红石门等长城段落为修缮保护重点;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保护方面,以海淀区“三山五园”、北法海寺,石景山区八大处、模式口,门头沟区京西古道及沿线村落、潭柘寺、戒台寺,房山区云居寺、张坊古战道、上方山诸寺,以及永定河沿岸文物遗存等为修缮保护重点。

(四)加强大遗址保护

统筹推进圆明园、周口店、琉璃河三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完善整体规划,持续推进区域内考古发掘、调查研究工作,依

法依规实施保护性修缮和修复,推动有条件的区域向社会开放。实施通州西汉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工程,建设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及配套博物馆、考古工作站。推进房山区金陵和大白玉塘采石厂遗址、大兴区团河行宫遗址、平谷区上宅文化遗址、延庆区大庄科辽代矿冶遗址群等区域性遗址的保护利用和考古研究。实施明北京城城墙遗存、元大都城墙遗址、金中都城遗迹、金中都太液池遗址以及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古城垣遗址保护工程。积极推进重大课题考古发掘、田野考古调查和公众考古活动。

(五)加强革命文物和近现代重要史迹保护

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编制北京地区革命文物保护规划,建立资源目录和数据库。对东城区北大红楼、西城区李大钊故居、海淀区香山革命文物群、丰台区卢沟桥和宛平城、门头沟区平西抗战遗址、通州区平津战役指挥部、顺义区焦庄户地道战遗址、平谷区鱼子山和桃棚抗战遗址、延庆区平北抗战遗址等重要史迹、重要纪念场所,组织开展文物腾退和周边环境整治,实施主题性修缮。加强对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调查研究,做好朝阳区国营718联合厂、丰台区二七机车车辆工厂、石景山区首都钢铁公司和门头沟区京西煤矿等的保护利用。加强市域范围内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的保护利用。

(六)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

高度重视城市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妥善处理好文物的保护同疏解整治促提升之间的关系,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严格落实《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完成本市第二批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划定。在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前,做好地上文物保护和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健全完善本市考古勘探发掘工作制度,加大对考古勘探发掘的支持力度。加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建立本市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名录,实施对密云区古北口镇、门头沟区爨底下村、房山区水峪村、顺义区焦庄户村等的修缮保护和环境整治。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

(七)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

完善国有可移动文物登录制度,建立全市可移动文物登录管理平台。推动非国有可移动文物登录工作,鼓励国有博物馆展出非国有可移动文物。分类推进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工程,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注重保护修复馆藏革命文物。实施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完善文物保存、监测和调控设施,提升文物库房标准化管理水平。用好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查询服务。推动北京市可移动文物修复收藏展示中心建设。

(八)加强京津冀文物协同保护

完善京津冀文物协同保护机制,联合开展古文化、古遗址的考古发掘和科学研究,共同推动大运河、皇家园林、皇家陵寝的研究保护利用,推进京张铁路遗址遗迹保护利用。落实《长城保护工作框架协议》,发挥“长城保护联盟”作用,推进京津冀区域内长城保护利用。统筹京津冀文物资源,联合开展文物展览展示活动。

五、推动文物规范合理适度利用

(一)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

充分发挥首都资源优势,深入挖掘文物的历史文化内涵,支持文物史料征集和重点项目学术研究,推动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有机结合,策划推出一批反映历史变迁、阐发文化精髓、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和影响力的优质展览。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创新表达方式,推出文物主题的视听节目、出版物和多媒体产品,讲好文物背后的故事,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推动博物馆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

(二)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服务

统筹规划博物馆建设布局,完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积极配合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建设世界一流博物馆,推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首都博物馆建

设世界知名博物馆。加快建设城市副中心大型综合性博物馆和房山区刘济墓遗址博物馆,推动建设重要遗址博物馆、重要行业博物馆。研究制定鼓励支持乡村(社区)博物馆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大对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支持和规范力度,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馆。完善博物馆免费开放制度,建立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将更多的博物馆纳入各级财政支持的免费开放范围。改善文物收藏展示单位服务设施和接待条件,提升基本陈列质量,提高藏品利用效率。加强和规范讲解工作,优化预约登记、票务管理、信息咨询等服务,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历史内涵、文化元素和时代价值,延伸文博创意产业链条,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积极稳妥推进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研发试点,扩大引导文化消费。鼓励众创、众筹,开发原创文化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发挥文物资源在促进旅游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定制旅游和传统村落休闲旅游,打造首都文物旅游品牌,推动经济发展。鼓励支持国有博物馆和其他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引入市场机制举办专题展览。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文物收藏展示单位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四)规范文物市场秩序

完善文物市场管理法规标准,落实文物、商务、文化、工商、税务、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文化执法等部门的文物市场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多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合监管机制。建立文物购销及拍卖信息管理系统、文物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和文物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共享信息;定期发布严重失信“黑名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对社会文物鉴定的规范管理。发挥行业协会的指导服务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五)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博物馆的对外接待服务能力,配合中央重大外交活动和本市外事活动,加大对文物“走出去”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友好城市、海外文化中心、孔子学院等平台载体,拓宽文物对外展示传播渠道,在相关国家举办特色展览,并积极引进一批高水平展览。积极推进文物修复、遗产保护、展览策划、运营管理、学术研究等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六、加强文物安全执法

(一)加强安全防护

加强文物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切实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执行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严格落实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文物管理单位安全防护主体责任,形成政府分级负责、部门依法监管、文物管理者和使用者严格履责的文物安全管

理工作格局。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中心城区部分文物的安全隐患,解决远郊区田野石刻文物监管困难问题。实施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探索在文物资源密集区域和文物安全重点区域设立基层文物保护员。

(二)加大执法力度

推动本市文物保护法规规章修订完善工作,健全法治保障体系。把文物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建立健全文物与公安、规划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工商、安全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机制,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加大执法巡查和文物督察力度,及时督促整改隐患、制止违法行为。市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对重要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实施挂牌调查督办,集中曝光典型案例,对影响恶劣的要约谈属地区政府负责人。

(三)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涉嫌其他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

文物或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属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终身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七、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

将文物行政部门作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科学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重视岁修,减少大修,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探索建立文物保护规划实施考评机制。各级政府要及时核定本行政区域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市级文物保护地方标准。进一步加强文物“四有”工作,确保文物保护单位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专门管护机构、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二)保障资金投入

市区两级政府要把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保障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有序推进。要遵循文物工作

规律,建立符合文物保护利用实际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有效性。统筹安排和使用本市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加大对文物资源密集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文物保护补偿办法。安排资金支持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复和文博对外交流合作。

(三)强化科技支撑

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推动文物保护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相融合,建成2至3个世界一流的文物保护修复研究机构。加强文博单位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合作,重点支持文物价值认知、古建筑修缮保护、大遗址保护利用、文物保护和考古科技装备、文物安全防护信息互联互通、可移动文物科技鉴定和保护修复、智慧博物馆建设等方面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形成系统解决方案。

(四)加强队伍建设

支持文物领域优秀杰出人才申报本市重点人才工程和重要人才项目。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文物保护项目与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培养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加强基层一线文物保护管理、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和教育培训。深入推进国有博物馆和文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加大绩效激励力度,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基层岗位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

人员倾斜。

(五)鼓励社会参与

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办法,提高公众参与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文物公共政策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文物保护方面的社会关切。支持有条件的群众自治组织保护管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对社会力量自愿修缮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或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使用权。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物征集,鼓励向国家捐献文物及捐赠资金投入文物保护的行为。大力培育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充分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进一步发展壮大博物馆志愿者队伍,提升志愿者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张维、魏成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18〕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 2017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

任命张维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魏成林的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1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7〕5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 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本市学校体育改革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学校体育振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

98%，基础教育阶段学生优秀率达到15%以上；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养成，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意志品质显著增强；学校体育课程更加丰富，体育课时和锻炼时间有效保障，体育场馆设施更加完善，器材配置全部达标，体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二、重点工作

(三)提升学校体育教学科研质量。进一步完善小学、初中和高中体育课程衔接体系，研究制定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实施方案、体育课运动负荷评价标准和运动项目技能评定标准等，推进体育教育教学科学化、规范化。各级各类学校要开足开好体育课程，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有条件的区可为中小学增加体育活动时间。积极推广“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教学模式，鼓励学校开设体育特色课程。科学安排运动负荷，重视实践练习，使学生在校期间至少掌握2项运动技能。提供适合不同类型残疾学生特点的体育教学内容，保障残疾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建立市级体育教学资源信息化平台，促进体育教学资源的创新开发和应用共享。健全学校体育教学科研制度，完善体育教学科研体系，积极开展教学理论和实践研究，不断提升学校体育教学科研能力。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强化对体育教学科研工作的指导、评估和监督。

(四)强化课外体育锻炼。健全学生体育锻炼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列入作

息时间安排,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幼儿园要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中小学校要组织学生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支持中小学校与社区、高等学校、社会团体、企业等合作,为学生创造更多的体育锻炼机会。职业学校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要合理安排学生的体育锻炼时间。高等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

(五)健全体育训练竞赛体系。推进教育与体育深度融合,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为国家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奠定基础。健全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广泛开展校内院系、班级、年级体育比赛和校际体育比赛,中小学每年至少举办1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竞赛,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积极开展区域性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各区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生运动会。在整合赛事资源的基础上,构建体系完备,教体结合,市、区、校相互衔接的学生体育竞赛体系。

(六)加快发展校园足球。把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引领学校体育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加强校园足球的课堂教学、竞赛训练、教师培训、考核评价、对外交流等工作,加快形成政府主导、学校实施、社会参与的校园足球发展合力。建立健全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在发展校园足球中的骨干、示范和带

动作用。实施校园足球场地设施改造建设专项工程,推动建设一批校园足球场。进一步完善足球竞赛机制,加强足球后备人才培养。

(七)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及结果应用。鼓励各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支持各区以学区为单位集中组织学校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研究实施中小學生体质健康促进计划,根据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完善中小學生“运动处方”,指导学生科学开展体育锻炼。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纳入初中學生体育过程性考核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编制出台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教学指导手册。

(八)积极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教学、专题讲座、班会、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加强控烟宣传,做好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近视控肥胖工作,完善慢性病高危学生的健康管理制度。适时增加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监测指标,建立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统一数据库。

(九)强化体育教师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加强中小學体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加强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建设,提升体育教育教学人才培养质量。建立体育教研员准入机制,配齐专职体育教研员。探索建立体育教练员兼职准入机制,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具有体育特长的

志愿人员兼任校园体育教练员。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培训,着力培养一批优秀体育教师,各区要在2020年底前完成对中小学校体育教师的全员培训,同时在校长和其他教师教育培训中安排体育健康相关内容。科学合理确定中小学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加强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合理的职称晋升机制,按要求配齐医务保健人员。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市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抓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区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十一)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学校体育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将学校体育工作情况列入各区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教育部门与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将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作为教育督导重点工作,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区和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市教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学校体育专项检查,建立约谈有关主要负责人的机制。

(十二)健全风险管理。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

制,保障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支持各区建立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第三方处理和调解机制。加强对教育从业人员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安全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校方责任险和无过失责任险,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保费额度,充分发挥保险在保障学生参与体育运动中的重要作用。

(十三)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渠道,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宣传,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
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5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 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

本市老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及相关工业设施(以下简称老旧厂房),建筑风格独特,承载着近现代北京工业发展的历史记忆,是传承发展历史文化、促进城市有机更新的重要载体和宝贵资源。保护利用好老旧厂房,充分挖掘其文化内涵和再生价值,兴办公共文化设施,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设新型城市文化空间,有利于提升城市文化品质,推动城市风貌提升和产业升级,增强城市活力和竞争力。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现就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保护利用工作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科学利用。高度重视老旧厂房的工业遗产价值,该保则保、以保定用、以用促保,保护与再利用并举。科学分类,因类施策,做好保护性利用和创新性改造。严禁盲目拆建,避免过度改造。

(二)坚持需求导向,高端引领。着眼解决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矛盾,挖掘老旧厂房空间资源,承载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实体书店、艺术影院、非遗展示中心等文化设施功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聚焦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积极推动达到一

定规模和符合建筑标准的老旧厂房资源向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转型,对接导入高端项目资源,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三)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明确标准的思路,有序推进老旧厂房保护利用工作;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以厂房租赁、企业资产重组、托管经营等多种方式,实现市场化运作。

二、扎实做好保护利用基础工作

(一)开展普查登记。加快启动对全市老旧厂房资源的摸底调查,分析研究老旧厂房历史功能、保存现状和相关数据资料,建立完整的资源信息台账,进行备案登记,并予以公开发布。

(二)科学评估认定。对照老旧厂房的历史年代、文化风貌、区位条件、建筑体量、功能格局、利用价值、结构安全等,研究制定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标准,并建立评价认定机制,统一开展评估认定。重要的老旧厂房要列为工业遗产,纳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畴,其中列入不可移动文物的老旧厂房,其保护利用要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文物管理有关规定。

(三)编制专项规划。在普查登记、评估认定基础上,根据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对照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文化发展等相关规划,研究编制老旧厂房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明确全市老旧厂房保护利用的范围、对象和层级。制定出台工业遗产专项规划及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四)促进多元利用。优化配置公共文化设施,利用老旧厂房

打造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按照《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研究制定利用老旧厂房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导则指南，因地、因类确定保护利用方向、模式，着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高精尖项目。

三、完善保护利用相关政策

（一）保护利用老旧厂房要严格按照分级分类标准实施。对于核心区的老旧厂房保护利用，要符合核心区功能定位以及非首都功能疏解要求，对接导入优质资源和项目；对于具有工业遗产价值的老旧厂房，原则上不应改变原有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以及外轮廓线；对于具有文化价值的危旧厂房，鼓励进行保护性修缮和利用；对于可明显展示城市工业发展轨迹的标志性工业设施要予以科学保护，合理利用。

（二）对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改建、兴办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的，依规批准后，可采取划拨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三）对保护利用老旧厂房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且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不变更原有产权关系、不涉及重新开发建设的，经评估认定并依规批准后，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原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内暂不对划拨土地的经营行为征收土地收益。对执行上述过渡期政策的，市文化创意产业主管部门要向规划国土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对项目经营方向进行监管。过渡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经评估

认定并依规批准后,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四)对保护利用老旧厂房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的,产权单位或经产权单位授权且取得五年及以上经营权限的运营主体,可按如下程序依法开展保护利用:

1. 申请主体编制《项目保护利用综合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定位、产业业态、功能配置、生态景观、结构安全、建筑改造、遗产保护、公共服务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目标等内容。

2. 申请主体提交保护利用申请,由项目所在区会同市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评估后,报市文化创意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对评估合格项目,项目所在区出具允许临时变更建筑使用功能的认定意见。

3. 申请主体依据认定意见,按照相关行业审批管理程序依法报审并组织实施。相关审批部门参照改造后建筑使用功能属性开展立项规划、建设施工、消防安监、工商注册等方面审核,并按照相应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和监管。

4. 改造利用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于属于保护利用范围且确需调整改造的老旧厂房,可在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不变更原有产权关系、保证消防和结构安全等前提下,按要求对建筑内部空间适当调整装修。

(六)对符合保护利用范围但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按有

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经市相关部门确认的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内示范园区、文创小镇、文创街区、文创空间,工商部门对其入驻企业在登记注册方面予以支持。

四、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建立市级统筹、属地管理、企业实施的工作机制。市规划国土委、市文物局、市文资办负责梳理历史脉络,制定老旧厂房保护利用指南,为基层具体实施提供可操作的规范。在此基础上,各区开展普查登记,完成评估认定,为保护利用提供支撑。针对老旧厂房保护利用中的审批、立项、规划、用地、改造、验收、招商等各环节,市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相关实施细则、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和技术标准,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加大资金支持。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对保护利用项目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厂房保护利用,对于符合支持条件的保护利用项目,可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中安排资金补贴;对保护利用项目中的公益性、公共性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老旧厂房所有权主体和运营主体,以老旧厂房所有权、租赁权和运营权为标的,以租金收益为基础,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拓宽资金来源。

(三)加强服务管理。建立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专业化服务机制,提供方案设计、学习交流、培训咨询等服务。依

托社会机构,组建老旧厂房保护利用专家指导小组,为调查研究、评估认定、规划编制、规范制订等提供支持。建立老旧厂房保护利用评价考核机制,实施动态监督管理,培育一批优秀示范项目,对于保护利用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保护利用项目建成后,要符合文化创意产业相关比重要求;对违反保护规定、擅自改变用途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商务财务字〔2017〕47 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商业流通产业提质增效，加快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进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市商务经济可持续发展。现将《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商业流通产业提质增效,加快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进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商发资金”)是指由中央和地方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市商业流通领域发展的财政性扶持资金,资金来源包括: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商业流通领域发展、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的资金和商业流通领域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资金。

第三条 商发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我市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确定的产业及区域发展政策,确保资金的规范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商发资金纳入市商务委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并按照《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商发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实效原则,统筹使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商务委主要职责：

- (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商发资金相关支出政策,制定项目绩效指标,编制资金年度预算;
- (二)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具体的项目申报指南或者其他管理细则;
- (三)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进行项目审核,组织项目评审;
- (四)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资金拨付,并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 (一)会同市商务委研究确定商发资金相关支出政策;
- (二)根据市政府确定的我市商业流通领域的重点工作,统筹各种资金来源予以支持,并根据市人大批准的本级预算,办理资金批复下达手续;
- (三)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对商发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向

第八条 商发资金主要用于创新现代流通方式,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扩大国内消费,改善商贸流通企业外部环境,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等,支持方向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改善企业营商环境。

- (二)促进便民商业发展,建设民生服务体系。
- (三)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建立现代服务体系。
- (四)商务领域便民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升级改造。
- (五)促进行业节能减排,绿色发展。
- (六)发展特色商业,促进特色产业集聚。
- (七)搭建融资担保平台,改善中小商贸企业融资环境。
- (八)规范市场环境,保障市场运行及监测。
- (九)优化发展环境,加强行业宣传,编制行业规划及开展相关研究、评估。
- (十)市政府及中央部门确定的相关领域及重点项目。
- (十一)市商务委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项目。

第九条 商发资金主要用于上述支持范围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基本经费、车辆运维等支出。

第十条 根据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和行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市商务委制定商发资金年度项目征集通知或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市商务委官方网站进行发布。

第四章 资金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十一条 商发资金的支持方式主要是财政补助、贷款贴息、担保、以奖代补、政府投资入股或资本金注入及其他经市政府确定或批准的方式。同一项目原则上只采用一种支持方式。

第十二条 资金支持标准:

对于企业发展类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实际投

资总额的 50%，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贷款贴息项目，根据银行实际放贷额度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市政府及中央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公共服务类项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十三条 商发资金管理工作中发生的费用可在商发资金中列支，每年不超过当年商发资金总额的 2%。费用包括：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及跟踪管理等费用支出。

第五章 项目申报要求

第十四条 申报主体应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内容的项目不得同时向多个管理部门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

（二）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三）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应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

（四）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的；

（五）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第六章 项目及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

(一)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市商务委定期发布项目征集通知或申报指南。

(二)根据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项目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审核

(一)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委、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委进行复审。

(二)项目评审。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将通知项目单位进一步准备详细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评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

第十九条 项目公示

对拟支持的企业发展类项目(涉密及不宜公示事项除外),市商务委将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二十条 资金拨付

经审议通过的项目,市商务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资金支持对象或申请单位受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及相关备忘录的联合惩戒，暂停或取消资金支持或申请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执行。《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1〕132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防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结合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流程》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7〕120 号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6 年我市陆续出台《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京民防发〔2016〕47 号)、《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京民防发〔2016〕83 号)、《关于细化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通知》(京民防发〔2016〕54 号)等规范性文件,基本实现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行政服务质量,经研究,现对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取消《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结合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5〕11 号)中“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行政服务事项。该事项取消后,各相关单位直接办理“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标准审查”行政许可手续。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北 京 市 民 防 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